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委任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林東明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東明先生，48歲，在加入我們成為執行董事之前，林先生在中國政府部門及國有大型企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於2004至2018年期間，林先生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及投融資業務。林先生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在同時擔任香港濟南同鄉會會長，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監事會副主席，香港山東商會、青島、威海、煙臺、臨沂同鄉會名譽會長，濟南、煙臺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濟南商會榮譽會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

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陳國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國超先生，49歲，於財經界擁有豐富經驗，猶其專注於資產管理方面。陳先生於1996年獲蒙納士大學頒授商業系統學士學位。於加入我們成為非執行董事前，陳先生曾於多間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員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